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周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8 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余志强、郭林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传真：021-60376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2468

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具体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